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顺府办发〔2016〕150号

---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顺德区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

佛山中德工业服务区（佛山新城）管委会、“两德”管委会、北部片区管委会，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各有关单位：

《顺德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细则》业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径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反映（电话：22835420）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10月27日



# 顺德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实施细则

为切实加强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进一步提高事故风险防范能力和风险管理水平，有效管控生产安全事故责任风险，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及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广东省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实施办法》（广东省人民政府第 215 号令）以及《佛山市高危行业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指引》（佛府办〔2016〕29 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 （一）指导思想。

遵循“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探索有效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方式和途径，逐步建立商业责任保险与安全生产工作相结合的良性互动机制，不断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的经济政策和保障制度，确保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 （二）实施原则。

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应当遵循政策引导、政府推动、市场运作、企业自愿的基本原则，充分尊重投保单位与保险公司的意愿，运用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逐步实现互利共赢。

#### 1. 政府推动、市场运作。政府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作

为安全生产经济政策的重要组成部分，加以扶持、引导和推进。保险机构根据保险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设计适合行业和地方需要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在按市场规则运作的同时，以服务企业和社会为根本目标，诚信微利经营。

2. 预防为主，防补结合。建立预防为主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理念，充分发挥保险对安全生产事故的经济补偿功能。加强保险业对安全生产宣教培训、隐患整改、防灾防损的资金投入，提高安全生产事故防范和处置能力。

3. 费率浮动，促束并举。充分发挥保险费率杠杆的激励和约束作用，不同行业之间实行保费差别费率，同行业企业之间根据安全生产状况实行保费浮动费率。

4. 区级统筹，因地制宜。加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整体规划设计，全区统筹规划，各镇（街道）可在此基础上因地制宜制定具体试点工作方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机构机制。

### （三）工作目标。

充分发挥保险行业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按照试点先行，分步推进的方式，在高危行业积极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不断探索完善，并逐步向其他行业推进。通过推动试点，构建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产品和服务体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扶持政策，逐步建立多层次的安全生产事故预防和响应机制，切实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和应急处置水平，努力实现安全生产领域“三个转变”（从事后处理向事前预防转变，从

事故管理向隐患管理转变，从简单的行政命令手段向利用法律、经济、技术等综合手段做好工作的转变），最终减少事故发生，保障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安全生产形势的根本好转。

## 二、保险方案

### （一）实施范围。

1. 企业参保范围。在本区行政区域内的如下生产经营单位应先行重点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1）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无储存场所的除外）、储存企业、机械制造企业、船舶修造、金属冶炼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含市政工程和拆除工程施工企业）、家具制造及相关企业（海绵、泡沫、藤棕生产、加工和储存企业）；

（2）民用爆破器材生产、销售、购买、爆破企业，涉氨制冷企业、使用工业煤气企业；

（3）上一年度发生致人死亡生产安全事故的企业、上一年度工伤认定数量排全区前 100 名的企业；

（4）法律法规认定的其他需要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

政府依托企业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的，企业应当按照本细则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鼓励重点推行以外的生产经营单位根据实际需要办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2. 员工参保范围。投保安全生产责任险的企业应当将直接从事生产作业岗位工作的员工全部纳入安全生产责任险参保范围。

## （二）保险责任。

1. 基本责任范围。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对投保企业从业人员的人身死亡（含下落不明）、伤残或急性职业中毒等；生产安全事故造成的对第三者的人身死亡、伤残责任及第三者的直接财产损失；应急抢险救援费用等。具体包括以下范围：

（1）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赔偿金：被保险人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造成其从业人员或者第三者的人身伤亡（含下落不明）、伤残、急性职业中毒，以及第三者直接财产损失，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

（2）应急救援费用：被保险人为防止或者减少人员伤亡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包括政府部门或者有关社会团体等第三方参与救援、事故鉴定而产生的应当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直接费用。

（3）法律费用：发生可能引发保险合同项下赔偿的情形时，被保险人被提起诉讼或仲裁，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合理、必要的仲裁、诉讼、鉴定、取证、案件受理、评估、公证等相关费用。

（4）事故处理费：第三者或其亲属合理支出的交通费、住宿费和误工损失，以及造成第三者人身伤害，法院判决所需支

付的精神损失抚慰金。

保险公司提供的保险产品，其责任范围不得小于本实施细则规定的基本责任范围。在基本责任范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行业的需要，制定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内容和条款，建立健全责任保险服务体系。

### （三）条款费率。

1. 保险期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期限为一年，特殊情况的可根据生产经营周期确定。

常年生产经营的被保险人应在保险合同期届满前及时办理续保手续。

2. 保险费率。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按照投保企业风险程度、以往事故记录、赔付率等实行差别费率和浮动费率机制。保险费率根据上年安全生产状况一年浮动一次（按照生产经营周期投保的除外），风险因素差异对保费造成的上浮或下浮幅度不得超过标准保费的 30%。

3. 费率浮动激励。充分运用保险价格杠杆的手段，激励企业重视安全生产工作，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4. 保险金额。企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中，涉及个人死亡的事故赔偿限额，每人限额不得低于上一年度事故发生所在地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 倍。鼓励企业根据自身需要增加保险金额或通过投保政策性和商业性工伤责任保险作为补充，提高风险保障能力。

#### （四）保险服务。

1. 安全管理和风险防范服务。生产经营单位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险机构有责任和义务帮助其开展安全生产工作，具体包括：

（1）培训宣传。宣传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术知识，对生产经营单位的有关人员按照法律法规规章要求的时限、内容进行安全培训，提高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

（2）安全检查。每年定期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对生产经营单位隐患进行排查整改，并提供安全生产相关评估。

（3）行业交流。每年定期举办安全生产研讨会，组织有代表性的生产经营单位互相交流安全管理、风险控制经验。

（4）风险预警。建立风险数据库，定期汇总分析赔案数据，制作风险分析报告，及时向生产经营单位和政府、安全技术服务机构提出事故风险预警信息。

（5）应急救援。指导生产经营单位完善事故应急预案，定期组织事故应急救援演练；搭建事故应急救援沟通协作平台，帮助生产经营单位快速、有序地组织开展救援。

（6）信息报告。每季度定期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汇报项目开展情况，每年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总结评估，并提出优化和改进保险产品的建议。

2. 信息化技术支持。保险机构应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提升事故预防、隐患排查能力。

建立可操作、可追溯的痕迹化管理模式，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在顺德区智能安监平台下设立安全生产责任险信息管理模块。

3. 保险服务体系。为发挥保险在安全生产中的作用，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建立区域性安全生产公共服务体系，明确专门业务部门和人员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建立多方参与的事故防控、事故处理和责任鉴定机制，简化投保手续，实现快付、预付功能，提高赔付效率，保障公平公正，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

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机构应当将相关规定和服务承诺送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4. 投保企业、医疗机构等有关单位的要求。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后，相关政府部门、投保企业、医疗机构应开通绿色通道，为保险公司定责、定损提供所需资料和信息。

5. 保险机构的确定。在自愿申报的基础上，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法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能在全区开展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鼓励保险机构组成共保体开展安全生产责任险业务。遴选的原则及服务要求为：

(1) 保险机构的服务能力和信誉度、基层服务网点分布、准备金充足率、开展责任保险的业绩和规模、拥有专门从事风险管理专业人员的数量和相应专业技术资质情况等因素。

(2) 保险机构的服务期限内或选定保险机构前，政府有关



部门应当组织人员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对辖区内从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的市场占用率和投保生产经营单位的满意度调查统计。调查结果以适当方式公布，并作为调整政策、完善制度和选择保险机构范围的重要参考。

(3) 确定保险机构的服务周期原则上不得超过3年。

### 三、转换过渡措施

鼓励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其他有关商业保险转换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具体措施如下：

(一) 已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可以将风险抵押金转换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二) 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生产经营单位，若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可不再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

(三) 生产经营单位已投保雇主责任险、团体意外伤害保险等险种的，且保障范围已部分涵盖本细则规定保险责任范围的，可与保险公司协商，调整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障范围，并相应降低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率。

### 四、激励与保障

(一) 联动协调机制。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公安局、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税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区金融办等部门和区总工会、区保险行业协会形成联席会议机制，负责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指导协调和日常管理。联席会议

的主要职责是：分析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解决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的重点、突出问题，确定年度工作重点，总结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情况。

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具体承担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进工作的综合指导、组织协调和监督管理。

区财税局负责审核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资金的预算和分配计划，办理专项资金拨付，配合安全监管部門对专项资金进行清算，对专项资金实施监督检查和总体绩效评价。

区保险行业协会负责对承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保险公司开展自律管理，制定指导性行业服务标准，确保各项承保业务依法有序开展；保险机构应及时将确定的保险条款和保险费率等向指定机构履行备案手续，依法积极开展安全责任保险业务，尽快建立完善快速理赔机制。

区经济和科技促进局、区公安局、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区环境运输和城市管理局及其他有关承担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当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推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实施。

区金融办、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和区总工会等相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与协作，共同建立规范、协调、高效的工作推进机制。

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保险机构多方参与机制，形成行业推动合力。

各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承担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向保险机构提供参保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等基本信息，为保险办理提供依据；保险机构应将参保单位的保险承保、理赔、现场勘查、定期检查、风险评估、保险服务动态等数据信息予以反馈，实现信息双向交流。

各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承担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应收集、掌握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定期报送给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应将相关信息通过政务网站以公示，为金融信贷、证券评估、抵押担保、工伤保险机构、行业协会和社会公众查询提供便利。

政府其他部门及社会征信系统应将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作为重点行业企业风险控制、信用评级和履行社会责任的重要指标。

## （二）激励约束机制。

1. 保费补贴。设立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资金，用于为生产经营单位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提供保费补贴，以及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相关推广费用等。具体补贴如下：

（1）每家投保企业首次保费补贴比例为 50%，且单一企业最高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补贴比例逐年降低。

（2）保费补贴实行财政预算总额控制。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会同区财政局

另行研究制定。

鼓励各镇（街道）在区级基础上结合本地实际适当追加财政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补贴比例或扩展行业范围。

2. 防灾防损专项费用。承办保险机构按照不低于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保费收入的 15%提取防灾防损专项费用，专项用于对参保企业开展保险预防性服务：安全生产防灾防损及风险评估服务、培训宣导、安全检查等。

3. 保险费用列支。生产经营单位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费用可从依法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中列支。

4. 优先条件与政策扶持。各级人民政府应将已购买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企业作为优先进入工业园的条件，以及享受政府有关产业扶持政策的重要评价条件。

5. 生产经营单位未参保的处理措施。企业依照本办法规定应当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而未参加的，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有关承担重点行业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加强监督检查。

在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中，对拒不参加保险导致受害人无法得到足额赔偿或者因事故赔偿引发社会矛盾的生产经营单位，一律依法从重追究单位及其负责人的相关责任。

6. 保险机构发生违法违规行为的处理措施。保险机构违反本实施细则规定，不依保险审批机关限定的经营范围、未依保险法要求做好该类产品报备而开展该业务，由保险监督管理机

构依法处理。

### （三）保险机构的淘汰机制。

经选定保险机构，存在以下情形之一，取消选定资格。

1. 保险机构被选定后二年内未在我区实际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的；
2. 未履行保险合同义务，被投保单位投诉后经查属实的；
3.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未按合同约定及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部门备案的服务承诺及时赔付，造成恶劣影响的；
4. 有镇（街道）以上政府及有关部门认定应当取消其选定资格的其他违法行为的。

取消选定资格决定之日起两年内，被取消选定资格的保险机构不得报名参与本区保险机构的补选。

### （四）监督考核机制。

1. 监督机制。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要结合安全生产日常监管，将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纳入企业安全生产投入的重要内容实施检查。

2. 考核机制。区安委会完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考核机制，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纳入对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目标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工作推进力度大、成效好的镇（街道）和部门予以加分奖励。

3. 评价机制。每年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区财税局、区金融办共同对共保体的运行情况和承保机构的服务质量和履

约情况进行考核评价。对未按要求提供服务的保险机构出具风险提示函，并抄送区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以及生产经营单位等主体，从而规范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市场运作行为。

## 五、工作推进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纳入我区突发安全事件应急工作体系，成立由区政府相关部门、区保险行业协会和保险机构等单位共同组成的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指导全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推行工作。

（二）加强动员部署。适时召开推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动员部署会议。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应根据统一部署，尽快完成对应参保企业的调查摸底，并对投保企业的基本情况登记建档，相关情况及时报区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为下一步顺利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加强宣传培训。各镇（街道）、区政府有关部门要精心制定和开展各类积极有效的宣传推广计划和活动，充分借助电视、广播、网络等新闻媒体，在全区范围内大力营造推进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良好氛围。保险机构要加大宣传投入力度，积极开展安全生产责任保险项目推广工作，妥善排定培训计划，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应参保企业和有参保需求的其他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业务培训。

（四）强化监督执法。区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工作领导小组将制定严格的考核制度，年底对各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责

任保险推进工作组织专项考核，并纳入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的重要内容。同时，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加大对企业参加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情况的检查力度，把企业是否按规定参保作为考量企业安全投入、诚信建设等方面的参考内容。

## 六、附则

（一）本实施细则由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负责解释。

（二）本实施细则自 2016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有效期为 3 年。

---

抄送：区纪委、人大办、政协办，区法院、检察院、武装部，区各人民团体。

---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政府办公室秘书二科

2016 年 11 月 3 日印发

---